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90號

原告 洪明東

被告 力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仲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間新臺幣（下同）2,298,000元之借款債權不存在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29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4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展榮